罪犯李火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李火华，男，196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家住福建省清流县，捕前无业。该犯曾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2020年1月2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闽0423刑初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火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火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(2022)闽04刑终96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火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70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火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